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文 件
环 境 保 护 部

财建〔2017〕638 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
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基金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以下简称《通知》），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就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已设立的保证金专户分类按程序取消，对于资金属企业所有，但需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后动用，存缴至银行专用账户的保证金，应解除资金支取与审批动用手续的关系；对于汇缴至财政专户，由企业申请，经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动用的保证金，按照企业实际缴纳资金数额与已用于该企业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的支出差额，归还企业；对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的企业，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政府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企业应将退还的保证金转存为基金，用于已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保证金管理的不同方式，尽快研究制定

保证金退还具体办法，明确具体退还时限和程序，切实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二、落实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动态监测情况，督查企业边生产、边治理，对其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理修复。

三、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同时，矿山企业需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情况。

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不含土地复垦）。

矿山企业的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执行情况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四、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的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将由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五、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指导意见的原则，制定本地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确保制度办法切实可行。

六、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06〕215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6日印发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财建〔2017〕1773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责任，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现转

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取消保证金制度，按要求分类退还保证金

原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原则建立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予以取消，矿山企业不再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账户和缴存保证金，保证金缴存情况不再作为采矿权延续、变更、转让等必备报件。已开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专户并缴存的保证金，按以下方式与程序退还矿山企业。

(一) 属于企业所有、政府监管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账户，由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会同开户银行解除资金支取与审批动用手续关系，在银行与矿山企业共同确认实际保证金余额（即缴存金额扣除支取使用或依法划扣、冻结金额）及其产生的利息后，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确认单》（附件1）在开户银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并注销保证金账户。

(二) 属于企业所有、财政专户存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由矿山企业申请，在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会同矿山企业核准实际保证金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后，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退还通知书》（附件2），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并注销保证金账户。

(三) 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施行前已闭坑的矿山，保证金属企

业所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仍由原采矿企业承担。其中：对已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且通过国土部门组织验收的，剩余保证金返还原矿山企业；对政府明确承担治理责任，矿山企业不需要履行治理义务的，保证金按程序退还原采矿企业；对原矿山企业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连同产生的利息一并缴入国库，由矿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治理费用不足时，可向原矿山企业追缴。

（四）因政策性关闭的矿山，在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矿山所在地国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协议，明确治理责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理方式。

（五）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的矿山企业，原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连同产生的利息经公示后一并缴入国库，由矿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统筹用于辖区内废弃矿山或政策指令性关闭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

（六）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采取公示或公告的方式，将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指导意见告知矿山企业，并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切实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二、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一）保证金取消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由矿山企业承担。矿山企业应于2018年3月底前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

账户，单独反映基金存取情况。矿山企业应将退还的保证金转存为基金，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山企业按照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需求的原则，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适用期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从2018年起，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的基金计提工作。

(二) 基金由矿山企业自主用于矿山开采影响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优先用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支出。矿业集团公司提取的基金可统筹用于集团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主要使用范围：

1. 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地下含水层破坏等方面预防治理；
2.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建设、维护与运行；
3. 因矿业活动遗留的采坑、井巷以及探槽、探井、钻孔等，进行封闭或者回填处理；
4. 矿区水土流失防治，矿区植被与生态系统恢复；
5. 最终采场边坡、固体废弃物堆放场等治理；
6. 矿区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污染源治理、废弃物综合利用；

7. 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先进技术与先进工艺应用；
8. 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技术咨询、调查评价、治理设计、工程验收以及监督检查等；
9. 矿山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
10. 其它与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有关的支出。

（三）当基金不能够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时，由矿山企业按实际需要补充计提基金，或由矿山企业自筹资金支付治理费用。矿山企业转让矿业权时，应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与基金及其产生的利息一并转让，矿业权受让人不得以权属变更等借口逃避矿业权影响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

（四）矿山企业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当年和历年基金的存储、使用和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监测及下一年度治理任务等情况（附件 3）报送矿山所在地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财政部门，并按规定录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各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以市为单位，将审核汇总后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年度报告书》（附件 4）报送省国土资源厅。

三、建立动态监管机制

为督促矿山企业自觉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制度，按照属地管

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同时，加大矿山地质环境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定期督查、不定期抽查、依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缴存、使用以及治理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的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将由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本通知所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治理恢复基金均不含土地复垦保证金，矿山企业土地复垦保证金仍按原政策规定管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保证金缴存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皖国土资〔2008〕19号)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使用补充规定的通知》(皖国土资〔2011〕356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确认单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退还通知书
3-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年度报告书（矿山企业版）
3-2. _____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年度报告
（_____年度）
3-3. _____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年度报告（_____年度）
4. _____市（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年
度报告书（行政主管部门版）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确认单

申请单位: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缴存单位集 团公司名称							
缴存单位矿 山企业名称							
采矿权证号			保证金 开户行			账户 性质	专户 () 一般 ()
保证金账号							
缴存金额			利息 收益			缴存小计	
经批准 支取金额		冻结 金额		划扣 金额		支出小计	
保证金 本金余额			利息 收益			账户可退 还余额	
银行机构确认意见并盖章				保证金缴存单位确认并盖章			
备注	集团公司统一账号缴存保证金, 矿山企业名称和采矿权证号逐一列出						

附件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退还通知书

申请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缴存单位集 团公司名称					
缴存单位矿 山企业名称					
采矿权证号		财政专户 管理单位 名称		开户银行	
保证金账号					
缴存金额		利息收益		缴存小计	
经批准 支取金额		其他支出		支出小计	
保证金 本金余额		利息收益		账户可退 还余额	
财政、国土部门 确认意见并盖章	银行机构确认意见并盖章			保证金缴存单位确认并盖章	
备注	集团公司统一账号缴存保证金, 矿山企业名称和采矿权证号逐一列出				

附件3-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年度报告书 (矿山企业版)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矿山集团公司名称					
矿山企业名称					
采矿权证号		采矿权年限		采矿权登记面积	
开采矿种		开采规模		开采方式	
方案编制年度		方案适用期限		方案编制面积	
方案确定治理恢复阶段任务概述					
方案修编、续编时间		方案适用期限		修编、续编原因	
治理恢复费用与原方案相比增加或减少金额		每年计提变化情况			
原保证金转存基金时间		原保证金转存基金金额		依方案基金缴存时限及年度标准	
基金当年计提金额				基金历年累计金额	
基金已支取使用金额		当年支取使用金额		历年累计支取使用金额	
基金账户余额		停缴、欠缴金额		停缴、欠缴年度	
停缴、欠缴原因					
下一年度治理恢复任务				计划支取基金金额	
何时录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					
备注					

附件 3-2:

矿山名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年度报告
(年度)

编制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和邮箱)

日 期: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介绍采矿权人及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说明《方案》编制单位、备案登记机关及时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要治理措施、估算投资等。说明《方案》规定的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

三、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

说明本年度实际完成的治理任务和验收情况。描述实施主要工程类型、工程量、完成投资、达到效果、验收情况。

四、基金存储及使用提取情况

简要描述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存储及使用提取情况。

五、下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计划

说明下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工作、措施及要达到的效果。

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存在的主要问题

描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采取、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3-3:

矿山名称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年度报告
(年度)

编制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和邮箱)

日期:

编写提纲

1 前言

监测目的，任务，人员设备投入，完成的工作量及质量评述。

2 监测区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概况

2.2 地质、水文地质概况

2.3 人类工程活动及矿区生产情况

3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3.1 监测设计

3.2 技术措施和内容

3.3 主要工程量

4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归纳总结年度监测工作取得的成果)

4.2 建议(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5 附图与附表

5.1 地质图

5.2 监测工作布置图

5.3 分析图表

附件4：

市（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年度报告书（行政主管部门版）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